

附件 1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4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参与制定有关皮肤性病预防控制的规定、标准、规划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结核病、皮肤病、性病的诊治、访视（病人管理、追踪治疗）、康复指导、组织管理和疫情监测报告；

（三）、负责市区内性病的检测治疗，配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四）、负责对防治结核病、皮肤病、性病、精神疾病等相关机构技术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管理、发放结核病和精神疾病免费治疗药物；

（六）、负责精神疾病的组织管理、筛查、建档、诊治、访视（病人管理，追踪治疗）、转诊、应急处置和康复指导；

（七）、为市民提供精神疾病、心理障碍咨询服务；

（八）、负责结核病、皮肤性病和精神疾病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对和上报工作，对信息资料及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

（九）、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结核病、皮肤病、性病疫情和精神疾病治疗数据等资料；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为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单位设置有结防科、精神科、注射科、门诊、办公室等科室。

第二部分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25.96 万元，支出总计 2425.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3.35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1. 为保障结核病人免费药物治疗更加及时便利，原先由卫健委申请并下拨的结核病人免费治疗经费在 2023 年由我中心自行申请；2. 近年来随着文化、价值观等社会因素急剧变化，精神问题也愈加突出。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加大力度开展精神防控工作，因此增加了对严重精神障碍防控及社会心理服务等精神类项目的经费申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25.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5.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2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26 万元，占 50.46%；项目支出 1201.69 万元，占 46.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425.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63.35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1. 为保障结核病人免费药物治疗更加及时便利，原先由卫健委申请并下拨的结核病人免费治疗经费在 2023 年由我中心自行申请；2. 近年来随着文化、价值观等社会因素急剧变化，精神问题也愈加突出。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加大力度开展精神防控工作，因此增加了对严重精神障碍防控及社会心理服务等精神类项目的经费申请。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降低了 0%，2022 年和 2021 年的经费均得到充分利用，无剩余经费结转下年，预算完成度非常好。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各个项目预算完成度极好，经费利用充分，无剩余结转下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5.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35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以及住房保障经费较上年

均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5.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16 万元，占 7.14%；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9.71 万元，占 89.85%；住房保障（类）支出 73.08 万元，占 3.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以上。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9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6 万元，完成率为 94.84%。完成度较高，基本完成预算要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0 万元，完成率 65.45%。预算完成度较为一般，原因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退休后不发放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142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43 万元。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核病免费治疗、艾滋病

检测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并未完全在财政年初预算中体现，有些经费为上级单位下拨。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46 万元，完成率超出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神疾病预防和治疗的经费并未完全在财政年初预算中体现，有些经费为上级单位下拨。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8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完成度良好。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正好覆盖预算，完成数极高。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8 万元。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3 年有员工晋升，基数提高了，而申请预算时未考虑到员工晋升的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5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中心无此款项申请和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中心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无此项目开展，因此无该款项申请和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1%。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3 万元，占 85.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占 14.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中心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

油、车险以及车辆维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无剩余。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接待 52 人次；主要用于省市督导检查小组的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减少 11.48%。基本完成预算数。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严重精神障碍防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资金预算安排如下：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提前批）（三卫函〔2023〕182 号）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达精神卫生防治经费 19.9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第二批）（三卫函〔2023〕590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达精神卫生防治经费 1.40 万元；以上防控经费共 21.30 万元，已支出 21.30 万元，执行率 100%。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无违规开支，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资金使用后内容真

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我单位开展的“严重精神障碍防控”项目绩效目标如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 500 例，在册患者管理 $\geq 93\%$ ，在册患者规范服药率 $\geq 75\%$ ，在册患者面访率 $\geq 95\%$ ，在册患者体检率 $\geq 75\%$ 。

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项目绩效管理的预期目标，整体评价优秀。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1803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685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118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其他车型主要是小轿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